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3〕5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爱卫会、卫生部颁发的《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对照重新修订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现就做好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

“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参与、科学指导、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针，坚持“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原则，将环境治理与综合防制相结合，季节性集中防制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防群控相结合，积极探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新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

二、目标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豫人常〔1996〕33号）、《郑州市实施〈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细则》（政府令第75号）和《郑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35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团结协作，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提高责任意识

各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规划。负责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动员、技术培训、监督管理、检查评比和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危害调查和“四害”（老鼠、蚊子、苍蝇、蟑螂）密度监测；积极推行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

全市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负责做好本单位、本系统（行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健全防制组织网络，落实工作经费；做好环境卫生的整治，完善“四害”防制设施，开展综合防制活动；积极配合和参与各级爱卫办组织的宣传、培训、监测、监督、检查、执法和市场化运作等活动。

各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要根据各级爱卫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和协调本辖区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开展以环境卫生整治为重点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活动，积极配合和参与各级爱卫办组织的宣传、培训、监督、监测、检查、评比和市场化运作等活动。

（二）明确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控制四害密度

开展经常性环境卫生整治活动，预防“四害”孳生。坚持“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重点，结合卫生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室内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消除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的孳生地，减少“四害”孳生。

开展季节性专项防制活动，严格控制“四害”密度。根据病媒生物随着季节性变化而消长的规律，在“四害”孳生的高峰期，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开展全市性集中防制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以化学防制为重点，科学合理用药，结合物理防制、生物防制和文化防制等综合防制措施，降低“四害”密

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流行。

完善“四害”防制设施建设，巩固防制工作成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四害”防制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医院、宾馆、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等重点场所，要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三) 创新工作方法，推行市场运作，提高防制质量

按照国务院要求：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承担。病媒生物防制是一项技术要求较高的服务工作，交由专业的防制机构去承担不仅能避免因技术操作不当而造成浪费和环境污染，并且有利于提高防制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工作，将由各级政府部门承担的城镇公共环境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确定PCO（有害生物防制）公司，逐步地全面推行市场化运作。同时本着自愿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和依法监督，鼓励相关行业和业主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构，完善网络，落实人员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抓好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机构和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市、区、管委会）、乡镇（办事处）、

村（社区）四级防制工作网络，着重完善四支队伍建设：一是各级政府，爱卫会各委员单位要有健全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机构；二是各乡镇（办事处）、村（社区）以及爱卫会委员单位要有专（兼）职防制人员；三是建立由各级爱卫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 PCO 公司等单位相关专家组成的病媒生物防制专家队伍；四是发展 PCO 行业，培育专业防制队伍。

（二）政府支持，加大投入，落实经费

各级政府应将病媒生物防制日常工作经费和市场化服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结合经济的发展、城区面积的增加、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同步增长。其中，各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按照人均不少于 0.1 元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城区市管公共环境市场化服务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城区区（管委会）管公共环境市场化服务经费由市、区（管委会）两级财政按 1:1 承担；各县（市）城镇公共环境市场化服务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各业主单位市场化服务经费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由受益方承担。

（三）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健全机制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创新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管理和监督方法，对照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完善监督、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加强检查、执法和考评，同时结合做好对 PCO 行业的监管，逐步建立健全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质量和水平，进而真正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实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目标。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6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爱卫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1日印发
